

# 公 证 书

(2020) 辽宁诚证民字第 878 号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男，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刘子毅，男，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8408084118。

公证事项：《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文件”）公证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子毅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来到我处，向我处申请办理前面的“信托文件”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材料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以及“信托文件”的文本等文件。

经审查，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并正式履行了各项审办手续。本公证员审核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出具的“信托文件”文本内容后确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具前面“信托文件”的主体资格，其所出具的《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已加盖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印鉴。

兹证明前面《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上所盖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印鉴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诚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

学

# 公 证 书

(2020) 辽宁诚证民字第 879 号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男，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刘子毅，男，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102198408084118。

公证事项：《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文件”）公证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子毅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来到我处，向我处申请办理前面的“信托文件”公证。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的材料有《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以及“信托文件”的文本等文件。

经审查，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并正式履行了各项审办手续。本公证员审核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出具的“信托文件”文本内容后确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具前面“信托文件”的主体资格，其所出具的《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已加盖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印鉴。

兹证明前面《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上所盖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印鉴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诚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

学

